

**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
全面合作发展框架协议**

甲方：常州市国家税务局

乙方：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

甲、乙双方本着“优势互补，互利互惠，协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全面合作发展框架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实践基地”，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根据需要需要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。

2. 乙方每年为甲方在干部教育培训、课题研究、科研成果转让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。

3. 甲方每年在安排干部教育培训、科研调研等项目任务时，优先委托乙方实施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1.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干部培训项目，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。

(1) 甲方到乙方所在地（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），由乙方全程承办和安排培训工作。

(2) 乙方选派师资到甲方组织的培训班授课。

(3)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方式。

2. 乙方的科研成果以最优惠条件转让给甲方。乙方为甲方提供科研、调研服务的成果形式（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）和发表（出版）的媒体，根据甲方需要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甲方为乙方学生实习、就业、教师实践锻炼和进行科研活动提供方便。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供甲方选用；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优先录用乙方培养的毕业生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在安排年度干部教育培训、科研调研计划时，优先考虑乙方，并在每年 1 月底前告知乙方当年委托乙方的项目，以便乙方为甲方尽早做出相关安排。

2.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的项目在时间、场地等安排上给予优先，在收费标准等方面给予优惠。

3. 乙方师生在甲方实践和锻炼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. 甲、乙双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，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5. 在各个项目合作中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沟通、反馈，共同解决合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。

四、协议变更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，根据本框架协议另行签订。

2.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时，可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延后履行，或经双方协商采用其它方式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圆满完成合作项目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期限

1.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5年。合作期满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协议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常州市国家税务局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北贵

经办人：

陈强

地址：

常州市河海中路36号

联系电话：

0519-89858818

2013年6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财经大学

财政与税务学院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苏斌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

3号

联系电话：025-84028224

2013年4月17日